

107 年年金改革對已退休人員之影響簡要說明

新北市立○○高中 彙製 106.9.14 (刪除第 5 頁紅色文字)

壹、重新核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一、支領月退休金者：

(一) 逐年調降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

- 1、自民國(下同)107年7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年息降為9%。
- 2、自110年1月1日起，年息歸零。(本金可全數領回)

(二) 逐年調降退休所得：

再按核定退休年資，依下方附表換算當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並自107年7月1日起至118年為止，逐年調降「退休所得」至小於或等於當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換算之金額(即俗稱「天花板」)。

註：退休所得=新制月退休金+舊制月退休金+月補償金+公保養老給付18%優存利息。

當年度天花板=依退休核定之本(年功)俸換算現行俸額×2×當年退休所得替代率。

〔附表〕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換算表

依核定年資換算之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公務人員最高採計35年、教師最高採計40年)

年資	107.7.1 至 108.12.31	109.1.1 至 109.12.31	110.1.1 至 110.12.31	111.1.1 至 111.12.31	112.1.1 至 112.12.31	113.1.1 至 113.12.31	114.1.1 至 114.12.31	115.1.1 至 115.12.31	116.1.1 至 116.12.31	117.1.1 至 117.12.31	118.1.1 以後
40	77.50%	76.00%	74.50%	73.00%	71.50%	70.00%	68.50%	67.00%	65.50%	64.00%	62.50%
39	77.00%	75.50%	74.00%	72.50%	71.00%	69.50%	68.00%	66.50%	65.00%	63.50%	62.00%
38	76.50%	75.00%	73.50%	72.00%	70.50%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37	76.00%	74.50%	73.00%	71.50%	70.00%	68.50%	67.00%	65.50%	64.00%	62.50%	61.00%
36	75.50%	74.00%	72.50%	71.00%	69.50%	68.00%	66.50%	65.00%	63.50%	62.00%	60.50%
35	75.00%	73.50%	72.00%	70.50%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34	73.50%	72.00%	70.50%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33	72.00%	70.50%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32	70.50%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31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3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29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28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27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26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25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24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23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22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21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2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19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36.00%
18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36.00%	34.50%
17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36.00%	34.50%	33.00%
16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36.00%	34.50%	33.00%	31.50%
15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36.00%	34.50%	33.00%	31.50%	30.00%

註：本表年資以退休當時核定之年資為準，核定年資如有畸零月數者，35 年(不含)以下，每個月加 0.125%，35 年(含)以上，每個月加 0.04167%；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年資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

(四) 調降原則：

退休所得如有超出當年度天花板，應扣減至小於或等於當年天花板之金額；依此類推，逐年扣減至 118 年為止。超出金額之扣減順序，依序為公保養老給付 18%優存利息、舊制月退休金、新制退休金。退休所得如未超出當年度天花板者，當年度金額維持不變。

(五) 例外保障規定：

- 1、原退休所得高於新台幣（下同）32,160 元（即俗稱「樓地板」），依上述規定扣減養老給付優存利息後，雖仍高於 32,160 元，但低於最末年（118 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以該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為其保障之樓地板；但原退休所得本即低於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惟高於 32,160 元者，以原退休所得為其保障之樓地板，並均保障其在樓地板範圍內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仍以 18%辦理優存。
- 2、原退休所得高於 32,160 元，扣減後低於或等於 32,160 元者，以 32,160 為其保障之樓地板；但原退休所得本即低於 32,160 元者，以原退休所得為其保障之樓地板，並均保障其在樓地板範圍內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繼續以 18%辦理優存。

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 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 32,160 元者，依下列方式調降優惠存款利息：

- 1、最低保障金額（32,160 元）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即 2,144,000 元），以年息 18%計息。
- 2、超出最低保障金額（32,160 元）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即本金扣除 2,144,000 元後之金額），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息降為 12%。

(2)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息降為 10%。

(3)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息降為 8%。

(4)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年息降為 6%。

(二)保障規定：

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原即低於或等於 32,160 元者（即全部本金低於 2,144,000 元者），維持不變，其優存本金仍以年息 18%計息。

三、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者：

依上述規定，按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之比例，分別計算。

貳、月退休金發放時間變更：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月退休金將改為按月發放（於每月 1 日入帳），且除金額有異動者外，不再寄發通知書，請自行至指定之金融機構檢視是否已完成入帳。退休人員如有更改地址、金融機構及帳號、眷口數者，請務必隨時通知本部人事室辦理更正，以免影響退休金之發放作業。

參、出國注意事項：

退休人員長期出國（含赴大陸地區）之相關規定：（以下均為現行規定，應立即適用）

- 一、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所謂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住、停留，1 年內合計逾 183 日），且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 二、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應暫停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俟回臺後再辦理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但未達長期居住標準者，得繼續發給月退休金。
- 三、長期移居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且在臺灣已無戶籍者，應於每年 11 月底以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始能繼續發給月退休金。如非長期移居，且

在臺灣仍有戶籍者，毋須檢具駐外單位證明，得繼續發給月退休金。

肆、再任停發月退休金相關規定：

一、立即適用（與現行規定相同）：

退休人員再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政府直(間)接控管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者，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目前為 21,009 元），應暫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二、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目前為 21,009 元），應暫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但新法公布前已再任私立學校職務者，自下一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新規定。

伍、其他規定

- 一、未來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亡故時，其遺族領有政府依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即現行之月撫慰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10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但目前已同時領取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遺族，不受影響）
-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遺屬年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俟當事人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補發。（立即適用）
- 三、配偶支領遺屬年金（即現行之月撫慰金）之條件，除仍須年滿 55 歲或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且未再婚者外，其「婚姻關係須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之規定，修正為「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10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但退休人員於新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

內亡故者(即 108 年 7 月 1 日以前),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即現行月撫慰金),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四、退休人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10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規定係現職公教人員辦理撫卹時適用,非退休人員)~~

四、月退休金未來不再隨同現職人員之待遇調整而重新計算。但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調整後之給付金額如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 5%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10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五、已退休並依原退休法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新法公布施行後,重新計算其原應領取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已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餘額。(107 年 7 月 1 日起溯及新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者適用)

六、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限制。(106 年 8 月 11 日起適用)

陸、試算服務：

一、主管機關已建置退休人員年金改革後退休所得試算系統,網址如下：

(一) 銓敘部：

http://ioc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

(二) 教育部：

<http://140.111.14.213/>

二、本校人事室亦提供試算服務,請檢具退休核定證件(含優惠存款計算單或載有優惠存款本金金額之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存摺影本),親自或電洽人事室。

聯絡人：〇〇〇，電話：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柒、其他：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載網址：

- 一、銓敘部：<http://www.mocs.gov.tw/>
- 二、教育部：<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 四、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http://weblaw.exam.gov.tw/>